

內政部消防
赴大陸計畫執

中華民國

年度別	工作計畫	經費來源			赴大陸類別	工作內容簡述	起迄日期	地點	
		用途別科目(二級)	預算(保留)金額	決算金額(含保留數)				省(自治區、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)	城市
102	消防救災業務	大陸地區旅費	42,000	0	1	赴香港考察海空搜救處置作業	102.6	香港	
	小計		42,000	0					
	合計		42,000	0					

署及所屬

行情形報告表

102年度

單位:新臺幣元

赴大陸人員		報告提出日期			報告建議採納情形				備註
服務單位 (部門) 及職稱	姓名	年	月	日	建議 項數	已採行 項數	未採行 項數	研議中 項數	
									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海事處安排之考察行程 本署無法配合，爰本計 畫未執行。